

证券代码: 000565

证券简称: 渝三峡 A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场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报告书中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重庆紫光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5
一、一般术语	5
二、专业术语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0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11
四、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安排	12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3
六、股份锁定安排	1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3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报批程序	15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十一、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 要约收购申请	23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4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宁夏紫光的经营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4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5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9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九、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 要约收购申请	41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渝三峡发行股份购买宁夏紫光 100% 股权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渝三峡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紫光、标的公司	指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宁夏紫光 100% 股权
交易对方、重庆紫光	指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化医集团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紫光化工	指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兴晟	指	宁波兴晟兴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渤海化工	指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泰丰	指	江苏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成都华威	指	成都华威保健品有限公司
重庆富民	指	重庆市富民实用技术科技研制开发中心
江苏中丹	指	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贤投资	指	香港中贤投资有限公司
特华投资	指	香港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领华投资	指	香港领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化工	指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泰物流	指	重庆紫泰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紫光	指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渝丰	指	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6 年 9 月 25 日, 渝三峡与重庆紫光签署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渝三峡与交易对方重庆紫光签署了关于宁夏紫光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

		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2016年9月25日,渝三峡与重庆紫光签署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6年12月19日,渝三峡与重庆紫光签署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
最近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7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渝三峡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董事会第七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获准实施后,实施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的行为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博亚和讯	指	北京博亚和讯农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专业的农牧行业信息及咨询
德国赢创	指	赢创工业集团(Evonik Industries AG),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
蓝星安迪苏、安迪苏	指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诺伟司	指	诺伟司国际有限公司
日本住友化学	指	日本住友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新希望集团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	指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集团	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德晟泰农牧	指	青岛德晟泰农牧有限公司
郑州合树牧业	指	郑州合树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嘉吉公司	指	Cargill, Incorporated, 是一家集食品、农业、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华康评估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9月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9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DL-蛋氨酸、固体蛋氨酸	指	呈白色至黄色薄片状结晶或结晶性粉末, 溶液无色澄清的化学合成物; 主要用作饲料添加剂, 也可入药用于防治肝脏疾病和砷或苯等中毒
第一限制性氨基酸	指	在限制氨基酸中缺乏最多的一类氨基酸, 食物中主要的限制氨基酸为赖氨酸和蛋氨酸
饲料添加剂	指	在饲料生产加工、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微量物质
配合饲料	指	根据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 以及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 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 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 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饲料
鱼粉	指	以一种或多种鱼类为原料, 经去油、脱水、粉碎加工后的

		高蛋白质饲料原料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液体蛋氨酸	指	呈深褐色粘液，有硫化物特殊气味，凝固点为-40℃的化学合成物，是单体、二聚体和三聚体组成的平衡混合物，主要用作饲料添加剂
二硫化碳	指	CS ₂ ，呈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纯二硫化碳有类似三氯甲烷的芳香甜味，但是通常不纯的工业品因为混有其他硫化物（如羰基硫等）而变为微黄色，并且有令人不愉快的烂萝卜味；二硫化碳可溶解硫单质，它主要用于制造人造丝、杀虫剂、促进剂等，也用作溶剂
甲硫醇钠	指	CH ₃ SNa，呈无色透明的液体，有臭味，为强碱性液体，可作为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的原料，硫化氢中毒的解毒剂
甲硫醇	指	CH ₄ S，呈无色气体，有不愉快的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用于有机合成及喷气机添加剂、杀虫剂的原料、催化剂等
海因	指	C ₃ H ₄ N ₂ O ₂ ，即乙内酰脲，主要应用于化工、医药、纺织、生化等领域
丙烯醛	指	C ₃ H ₄ O，是简单的不饱和醛，在通常情况下呈无色透明有恶臭的液体，其蒸气有很强的刺激性和催泪性；是化工中很重要的合成中间体，广泛用于树脂生产和有机合成中
硫酸钠	指	Na ₂ SO ₄ ，十水合硫酸钠又名芒硝、高纯度、颗粒细的无水物称为元明粉，呈无色、透明、大的结晶或颗粒性小结晶。主要用于制造水玻璃、玻璃、瓷釉、纸浆、致冷混合剂、洗涤剂、干燥剂、染料稀释剂、分析化学试剂、医药品、饲料等
硫酸铵	指	(NH ₄) ₂ ·SO ₄ ，呈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无气味，主要用作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作物，还可用于纺织、皮革、医药等方面
氰化钠	指	NaCN，呈立方晶系，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易潮解，有微弱的苦杏仁气味，剧毒，是一种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用于基本化学合成、电镀、冶金和有机合成医药、农药及金属处理方面
主要因子	指	混合物中占主要比例的成分
HACCP	指	全称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畜禽产品	指	肉、奶、蛋、皮毛等动物类产品
出栏量	指	作为商品动物卖到市场上的动物数量

烟气	指	气体和烟尘的混合物，是污染居民区大气的主要原因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反应物化学反应速率（提高或降低）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
氨氮	指	水中以游离氨（NH ₃ ）和铵离子（NH ₄ ⁺ ）形式存在的氮
冷凝水	指	水蒸气经温度降低而凝结成的液态水
直销	指	厂家直接销售商品和服务，直销者绕过传统批发商或零售通路，直接从顾客接收订单
经销	指	通过在某一区域和领域只拥有销售或服务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销售的方式
ISO9001:2008	指	根据世界上 170 个国家大约 100 万个通过 ISO9001 认证的组织经验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FAMI-QS	指	《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
PCT 专利	指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向重庆紫光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夏紫光 100% 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 306,046.14 万元，发行股份 340,051,266 股。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渝三峡经审计的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宁夏紫光经审计的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渝三峡	宁夏紫光	成交金额	孰高值	占比
资产总额	106,081.77	348,801.20	306,046.14	348,801.20	328.80
净资产额	77,761.16	66,941.40	306,046.14	306,046.14	393.57
营业收入	64,834.18	115,827.73	-	-	178.65

注：资产总额占比=宁夏紫光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渝三峡的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占比=宁夏紫光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渝三峡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占比=宁夏紫光营业收入/渝三峡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1)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2)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3)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化医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0.5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化医集团直接持有交易对方重庆紫光 45.21%的股权。因此重庆紫光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化医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未发生过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紫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一) 股票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0.01	9.0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1.04	9.9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2.71	11.44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01 元/股。经上市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 0.1 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00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外，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对价计算，本次交易向重庆紫光共发行股份为 340,051,266 股。

四、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交易对方重庆紫光。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紫光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庆紫光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 年不低于 34,080.81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8,004.33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40,792.42 万元。

在盈利补偿期间，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重庆紫光需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协议的约定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利润数〕÷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注：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补偿义务导致重庆紫光所持渝三峡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由重庆紫光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在盈利补偿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渝三峡将聘请双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

进行相应调整), 重庆紫光应向上市公司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且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重康评报字(2016)第228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 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 标的资产的净资产为69,051.31万元, 评估值为306,046.14万元, 评估增值236,994.83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343.22%。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 宁夏紫光100%股权作价为306,046.14万元。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重庆紫光、化医集团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中, 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如下:

重庆紫光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渝三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化医集团自本次重组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33,592,220股。本次交易, 公司拟向重庆紫光发行股份340,051,26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将由433,592,220股增加至773,643,486股。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数量: 股; 比例: %):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化医集团	175,808,982	40.55	175,808,982	22.72
重庆紫光	-	-	340,051,266	43.95
其他股东	257,783,238	59.45	257,783,238	33.32
合计	433,592,220	100.00	773,643,486	100.00

根据上表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油漆涂料的制造、销售以及化工产品贸易,主要产品涵盖汽车漆、建筑漆、防腐漆、家具漆和工业漆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原有油漆涂料的制造、销售以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基础上,新增蛋氨酸饲料添加剂业务。宁夏紫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由油漆涂料的制造、销售以及化工产品贸易的单一主业转变为油漆涂料的制造、销售以及化工产品贸易和蛋氨酸饲料添加剂双主业并举。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分散单一业务风险,优化主营业务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紫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其资产、业务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并将在保证上市公司对宁夏紫光控制的前提下,让其在蛋氨酸业务上享有充分的自主性与灵活性。上市公司将为标的公司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配合其业务拓展,发挥双方在产业与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巩固和增强各自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通过重组快速进入饲料添加剂行业,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对新进入的行业经验不足的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本次交易标的宁夏紫光的资产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宁夏紫光的资产、业务、人员及管理团队均完全保留,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良好,具备足够的发展经验。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渝三峡《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金额:万元;增幅:%):

项目	2016.07.31/2016年1-7月			2015.12.31/2015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135,320.77	490,382.46	262.39	106,081.77	454,882.97	32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261.96	150,313.27	84.97	77,761.16	144,702.55	86.09
营业收入	141,590.04	208,335.45	47.14	64,834.18	180,661.91	178.65
利润总额	4,134.18	21,187.07	412.49	14,619.20	43,045.01	194.44
净利润	3,908.43	19,218.34	391.72	14,457.37	39,874.94	17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8.43	19,218.34	391.72	14,457.37	39,874.94	175.81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5	174.28	0.33	0.51	53.8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报批程序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9月19日,交易对方重庆紫光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及相关议案;

2、2016年9月23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审核的批复》(渝国资[2016]469号);

3、2016年9月25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预案;

4、2016年12月15日,重庆市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2016年12月16日,交易对方重庆紫光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6、2016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2、渝三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及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2)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化医集团	<p>(1) 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重庆紫光	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 重庆紫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保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的独立性，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 重庆紫光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夏紫光、渝三峡及其子公司与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承诺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并未拥有从事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3）本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渝三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 重庆紫光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允的价格进行，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公允地确定价格。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6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重庆紫光	<p>(1) 本承诺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合法主体资格；就交易协议之签署，本承诺人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行为以授权签署交易协议，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如适用）；交易协议系本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承诺人对宁夏紫光的股权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承诺人与第三人的协议。</p> <p>(2) 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宁夏紫光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宁夏紫光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 本承诺人所持宁夏紫光的股权不存在由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p> <p>(4) 本承诺人持有的宁夏紫光的股权为本承诺人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持有的宁夏紫光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p> <p>(5) 本承诺人持有的宁夏紫光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p> <p>(6) 在将所持宁夏紫光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承诺人保证宁夏紫光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宁夏紫光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宁夏紫光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7) 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宁夏紫光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宁夏紫光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8) 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9)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7	股份锁定承诺函	重庆紫光	<p>(1) 自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之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股份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2)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在对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新增股份。</p> <p>(3) 如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进一步要求,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化医集团	<p>(1) 自本次重组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p>(2)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在对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3)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p>
8	关于宁夏紫光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重庆紫光	<p>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不低于34,080.81万元、2018年不低于38,004.33万元、2019年不低于40,792.42万元。在盈利补偿期间,如果宁夏紫光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重庆紫光需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p>
9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化医集团 重庆紫光	<p>(1) 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2) 本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 本承诺人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4) 本承诺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5) (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6) 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2)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p> <p>(4)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p>(5)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10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8)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如果本人违反上述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 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如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 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公告后, 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 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独立董事对本报告书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 并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 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 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三) 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 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 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作价公允、程序公正,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五) 本次重组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57.37 万元和 3,908.43 万元, 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和 0.09 元; 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净利润为 39,874.94 万元和 19,218.34 万元, 备考合并每股收益为 0.51 元和 0.25 元, 不会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进行摊薄。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 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 规范关联交易, 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实现规范运作。

十一、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重组前, 化医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55% 的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 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紫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 66.6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 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重庆紫光已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拟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

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 306,046.14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69,051.31 万元增值 236,994.83 万元,增值率为 343.22%。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基于宁夏紫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所处行业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遭遇意外因素冲击,标的资产实际盈利能力及估值可能出现较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 标的资产评估值对蛋氨酸价格波动较为敏感的风险

宁夏紫光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饲料级 DL-蛋氨酸的销售,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且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重康评报字(2016)第228号《资产评估报告》测算,蛋氨酸的销售价格每增加或减少1%,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将增加或减少5.09%,蛋氨酸的销售价格对标的资产评估值有较大的影响。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评估值对未来蛋氨酸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的风险。

(五)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重庆紫光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重庆紫光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不低于34,080.81万元、2018年不低于38,004.33万元、2019年不低于40,792.42万元。

在盈利补偿期内若宁夏紫光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由重庆紫光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宁夏紫光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盈利补偿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宁夏紫光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宁夏紫光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紫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

宁夏紫光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双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乃至宁夏紫光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紫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审议机制,确保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审议,并保证作价的公允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紫光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宁夏紫光的经营风险

(一) 行业政策风险

宁夏紫光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级 DL-蛋氨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饲料级 DL-蛋氨酸主要作为动物饲料添加剂投入饲料生产。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饲料添加剂行业以及蛋氨酸等技术壁垒较高的细分行业发展的政策,鼓励相关企业发展创新,打破传统跨国企业的市场垄断,为相关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未来如果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或政策执行力度不足,将可能对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降。

(二)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蛋氨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宁夏紫光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具有雄厚财力和丰富行业经验的跨国企业。近年来,随着畜禽养殖业的不断发展,全球蛋氨酸市场需求不断上升,蛋氨酸市场的高利润空间和广阔前景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可能导致宁夏紫光的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公司面临着产品价格下降,利润水平降

低的风险。

(三) 全球产能增加的风险

据博亚和讯统计, 2015 年全球蛋氨酸总设计产能达 153.4 万吨, 同期全球蛋氨酸总需求量为 108.7 万吨。博亚和讯估计, 未来蛋氨酸市场需求量约以 6%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但随着现有蛋氨酸生产企业的产能提升和更多的市场参与者进入, 可能会出现全球产能增加的风险, 导致供过于求、产品价格下降, 进而对宁夏紫光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 管理能力匹配业务规模的风险

报告期内, 宁夏紫光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36 亿元、11.58 亿元和 6.67 亿元, 报告期内, 宁夏紫光发展迅速, 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组织架构日趋复杂, 管理难度也随之增加。宁夏紫光拥有成熟的管理体系, 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经验, 但面对日趋复杂的市场情况, 不断扩张的业务规模, 宁夏紫光如未能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高自身实力以适应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趋势, 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 盈利能力减弱, 经营业绩增长受阻的风险。

(五) 产品种类单一的风险

目前, 宁夏紫光的主要产品为饲料级 DL-蛋氨酸一种。报告期内, 宁夏紫光蛋氨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84%、95.17%和 93.97%, 公司的业务收入基本全部来自于饲料级 DL-蛋氨酸的销售, 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一旦蛋氨酸市场发生较大波动, 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将导致宁夏紫光的业务收入减少, 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六) 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宁政发[2012]97 号) 的规定, 宁夏紫光符合文件规定的法定条件及标准, 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企业所缴纳所得税中, 60% 上缴国家税务部门, 40% 上缴宁夏自治区税务部门, “两免三减半”指对于上缴宁夏自治区的部分采取两年减免, 三年减半的政策。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宁夏紫光自 2014 年底正式投产以来,预计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2015 年至 2016 年按 9%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按 12%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再延续,宁夏紫光面临税负增加,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七)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风险

宁夏紫光作为蛋氨酸的生产企业,在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方面受到严格监管。近年来,新的《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日渐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日渐增强,对企业提出了更严格的环保要求。宁夏紫光如果对其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将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并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宁夏紫光为了能够达到日趋提高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环保设施进行持续的投入和维护,运营费用也相应增加,将面临生产成本增加、利润水平降低的风险。

由于化学法合成蛋氨酸工艺复杂,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较多,具有潜在安全风险。宁夏紫光如果不能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积极采取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将面临安全生产风险。

(八)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宁夏紫光在积极布局国内市场的同时,逐步开拓海外市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夏紫光的蛋氨酸产品销往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宁夏紫光蛋氨酸产品的出口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6%、18.91% 和 25.43%,外销比例呈上升趋势。

宁夏紫光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为结算货币,而人民币汇率水平受到国际收支、通货膨胀、相对利率水平、各国汇率政策、资本的跨国流动及重大政治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宁夏紫光如果不能对汇率市场波动保持关注并采取必要措施,未能通过相关金融或财务手段及时应对外汇市场变化,将面临财务费用上升、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 产品研发及技术革新风险

宁夏紫光已经具备成熟的蛋氨酸工业生产技术,技术水平较高。为了提升自

身竞争力,宁夏紫光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由于蛋氨酸生产工艺复杂,环保要求较高,实现工艺改进的难度较大,若宁夏紫光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生产工艺,或未能及时推出符合市场变化的新产品,其市场地位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蛋氨酸行业的各大跨国企业,均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不排除未来出现更优化的生产工艺或技术的可能性。如果宁夏紫光不能持续进行技术更新,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盈利能力降低等风险。

(十) 家禽或牲畜爆发疾病的风险

宁夏紫光的主营产品饲料级 DL-蛋氨酸属于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下游客户主要为畜禽类饲料生产商、畜禽产品生产商等,所以宁夏紫光对下游畜禽养殖业的依赖程度较大。畜禽养殖业极易受畜禽疫情的影响。如果出现大规模的畜禽疫病,将对宁夏紫光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禽流感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禽类养殖业的重大禽类疫病。若大面积区域发生严重的疫情或者偶发的自然灾害,将可能挫伤养殖户的积极性,导致下游养殖业市场的萎缩,致使饲料产量或需求出现下降,其对上游饲料添加剂的需求也必然随之下降,宁夏紫光也因此面临销售规模下降的风险。

(十一) 商标授权使用风险

2016年7月31日,宁夏紫光与紫光化工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紫光化工将三项商标授权宁夏紫光无偿使用,许可期限20年。如在许可使用期内因紫光化工变更、终止致使该三项商标使用权发生转移或转让,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宁夏紫光对于该三项商标的使用权将出现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宁夏紫光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00%、80.81%和80.55%,处于较高水平;宁夏紫光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2、0.96和0.65,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80和0.4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偏低。虽然目前宁夏紫光的间接融资渠道通畅,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但是从报告期内宁夏紫光整体的资产规模、负债水平及收入情况来看,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未来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宁夏紫光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其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

给宁夏紫光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从而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 备品备件占存货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备品备件占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较高，占比分别为 63.15%、52.17%和 41.16%。备品备件主要是蛋氨酸生产设备上的易损件和易腐蚀件，以及设备日常维护中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生产蛋氨酸的很多原辅料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都具有高度腐蚀性，设备上的易腐蚀件的更换频率较高。尽管备品备件占存货比重逐年下降，但备品备件基本为金属制品，储存或管理不当易造成其生锈、腐蚀，此外若未来备品备件的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生产技术出现革新，该批备品备件存在一定的存货减值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渝三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但是，除此以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市场情绪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方可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都将对公司的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决策部署

2013年11月12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5年9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之一,是化医集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重庆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商业类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实现了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国有企业的股权多元化和上市,具有重要意义。

(二) 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实现产业升级受到国家政策鼓励

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提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针对企业目前面临的问题,意见重点提出了7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其中包括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发挥产业政策作用,鼓励优强企业兼并重组。

渝三峡将抓住政策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优势,整合饲料添加剂行业的优势企业。通过进入发展迅速的蛋氨酸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单一的油漆涂料业务向油漆涂料业务与饲料添加剂业务“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转变,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 上市公司寻求多元化发展

渝三峡主营业务是油漆涂料的制造、销售以及化工产品贸易,主要产品涵盖防腐漆、汽车漆、工业漆、建筑漆、家具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4,496.27万元、54,071.04万元和64,834.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24.73万元、2,970.21万元和2,139.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5%、5.49%和3.30%。渝三峡尝试通过并购重组进入技术密集型的蛋氨酸生产行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环保趋严和涂料产品消费税征收将挤压行业的盈利空间。随着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和社会各界对环保问题的重点关注,涂料行业的环保成本不断提升,行业利润水平也将受到一定的限制。

综上,上市公司为了保持盈利能力持续健康增长,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尝试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进行产业多元化升级,寻求盈利能力持续快速增长。

(四) 饲料添加剂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蛋氨酸受国家政策扶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重庆紫光持有的宁夏紫光 100% 股权。宁夏紫光主营业务为饲料级 DL-蛋氨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饲料添加剂是现代饲料工业必然使用的原料,对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节省饲料成本,改善畜产品品质等方面有明显的效果。农业部《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将开发新型饲料添加剂产品,着力提升蛋氨酸生产能力作为“十二五”期间主要任务。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及《石油和化工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南》中将饲料添加剂列为鼓励类产业,并指出重点发展蛋氨酸、丙酸等稀缺品种。

我国饲料添加剂行业在“十二五”期间的政策支持下,表现出健康、快速发展的态势,随着全球人口增长以及发展中国家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高蛋白食品的需求相应增加,饲料添加剂行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将继续快速扩大。

(五) 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发展潜力较大

宁夏紫光主营业务为饲料级 DL-蛋氨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宁夏紫光是全球少数成熟的蛋氨酸生产企业之一,是我国国内唯一一家饲料级 DL-蛋氨酸生产企业。近年来,宁夏紫光利用本土化优势,迅速抢占国内蛋氨酸市场,与国内大型饲料生产、畜禽养殖企业如新希望集团、温氏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竞争力较强。宁夏紫光拥有国际化的营销网络,其蛋氨酸产品出口到美洲、欧洲和东南亚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宁夏紫光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24 亿元、11.37 亿元和 6.60 亿元,实现净利润-0.16 亿元、2.54 亿元和 1.53 亿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全球范围内,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和人均可耕地面积的持续下降,人们对肉类的消费需求不断上升,进而推动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在中国,随着国民经

济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畜禽产品市场,对蛋氨酸的需求也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预计到2018年,我国将成为蛋氨酸产品的最大消费国。截至目前,宁夏紫光作为我国国内两家蛋氨酸生产企业之一,面临着良好的市场机遇,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 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渝三峡自1994年上市以来一直从事油漆涂料的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渝三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实现产业升级,整合饲料添加剂行业的优势企业。通过进入发展迅速的蛋氨酸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油漆涂料业务向油漆涂料业务与饲料添加剂业务“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转变,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二) 宁夏紫光注入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宁夏紫光主营产品为饲料级DL-蛋氨酸,其所处的蛋氨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专用设备多、固定资产投资量大、项目建设周期长。为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及产品的可靠性,生产企业需进行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受融资渠道的制约,宁夏紫光业务发展主要依赖前期股东资本投入、自身积累以及银行贷款等资金来源,而宁夏紫光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债权融资成本较高且空间有限,造成了资金短缺,从而限制了业务规模扩张、阻碍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宁夏紫光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提高资本实力、品牌知名度,进而快速扩张企业规模,确定行业优势地位,在提高盈利水平的基础上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高额回报。

(三) 促进重要饲料添加剂原料国产化

宁夏紫光的主营产品饲料级DL-蛋氨酸是饲料添加剂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畜禽生长,提升畜禽产品质量有显著作用,间接提升了人民饮食品质,关乎民生。宁夏紫光是我国唯一一家饲料级DL-蛋氨酸生产企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紫光将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大对研发、产品和销售渠道方面的投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打破传统跨国企业

的垄断,实现重要饲料添加剂原料本土生产企业的崛起,为国家经济民生做出更大贡献。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交易作价情况

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且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重康评报字(2016)第22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为69,051.31万元,评估值为306,046.14万元,评估增值236,994.8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43.22%。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宁夏紫光100%股权作价为306,046.14万元。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0.01	9.01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1.04	9.9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2.71	11.44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01元/股。经上市公司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每10股派0.1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9.00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外,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拟向重庆紫光共发行股份为 340,051,266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外,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重庆紫光、化医集团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如下:

重庆紫光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渝三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化医集团自本次重组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过渡期损益安排

经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重庆紫光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5、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渝三峡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新老股东享有。

(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交易对方重庆紫光。

根据评估中的盈利预测数据,重庆紫光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 年不低于 34,080.81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8,004.33

万元、2019年不低于40,792.42万元。

在盈利补偿期间,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重庆紫光需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量=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利润数) ÷ 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总价格 - 已补偿金额] ÷ 发行价格 (注: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补偿义务产生所持渝三峡股份数不足,由重庆紫光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 (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 发行价格。

在盈利补偿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渝三峡将聘请双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重庆紫光应向上市公司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 业绩承诺设置合理性

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2017-2019年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34,080.81万元、38,004.33万元和40,792.42万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值的净利润值基本一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综合考虑了宁夏紫光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行业竞争情况、历史业绩情况及业绩预期等多方面的规划,是合理的,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9月19日，交易对方重庆紫光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及相关议案；

2、2016年9月23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审核的批复》(渝国资[2016]469号)；

3、2016年9月25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预案；

4、2016年12月15日，重庆市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2016年12月16日，交易对方重庆紫光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6、2016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2、渝三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及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渝三峡经审计的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宁夏紫光经审计的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渝三峡	宁夏紫光	成交金额	孰高值	占比
资产总额	106,081.77	348,801.20	306,046.14	348,801.20	328.80
净资产额	77,761.16	66,941.40	306,046.14	306,046.14	393.57
营业收入	64,834.18	115,827.73	-	-	178.65

注：资产总额占比=宁夏紫光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渝三峡的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占比=宁夏紫光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渝三峡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占比=宁夏紫光营业收入/渝三峡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1)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2)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3)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化医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0.55%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化医集团直接持有交易对方重庆紫光 45.21% 的股权。因此重庆紫光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化医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未发生过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紫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33,592,220 股。本次交易，公司拟向重庆紫光发行股份 340,051,26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433,592,220 股增加至 773,643,486 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数量:股;比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化医集团	175,808,982	40.55	175,808,982	22.72
重庆紫光	-	-	340,051,266	43.95
其他股东	257,783,238	59.45	257,783,238	33.32
合计	433,592,220	100.00	773,643,486	100.00

根据上表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油漆涂料的制造、销售以及化工产品贸易,主要产品涵盖汽车漆、建筑漆、防腐漆、家具漆和工业漆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原有油漆涂料的制造、销售以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基础上,新增蛋氨酸饲料添加剂业务。宁夏紫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由油漆涂料的制造、销售以及化工产品贸易的单一主业转变为油漆涂料的制造、销售以及化工产品贸易和蛋氨酸饲料添加剂双主业并举。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分散单一业务风险,优化主营业务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紫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其资产、业务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并将在保证上市公司对宁夏紫光控制的前提下,让其在蛋氨酸业务上享有充分的自主性与灵活性。上市公司将为标的公司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配合其业务拓展,发挥双方在产业与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巩固和增强各自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通过重组快速进入饲料添加剂行业,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对新进入的行业经验不足的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本次交易标的宁夏紫光的资产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宁夏紫光的资产、业务、人员及管理团队均完全保留,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良好,具备足够的发展经验。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金额:万元;增幅:%):

项目	2016.07.31/2016年1-7月			2015.12.31/2015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135,320.77	490,382.46	262.39	106,081.77	454,882.97	32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261.96	150,313.27	84.97	77,761.16	144,702.55	86.09
营业收入	141,590.04	208,335.45	47.14	64,834.18	180,661.91	178.65
利润总额	4,134.18	21,187.07	412.49	14,619.20	43,045.01	194.44
净利润	3,908.43	19,218.34	391.72	14,457.37	39,874.94	17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8.43	19,218.34	391.72	14,457.37	39,874.94	175.81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5	174.28	0.33	0.51	53.8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九、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重组前,化医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55%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紫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 66.6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重庆紫光已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拟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